



美國運通白金卡限時會員推薦計劃條款及細則

1. 美國運通會員推薦計劃 (“推薦計劃 ”) 適用於本條款 3 所列之現有美國運通卡基本卡會員 (“推薦人”) 。就推薦人根據本推薦計劃提交的任何推薦申請而言，推薦人保證並確認：
 - (a) 推薦人已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事先向新推薦客戶 (“受薦人”) 給予書面通知，並已取得受薦人的書面同意後才提供受薦人的個人資料予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讓本公司聯絡受薦人及使用受薦人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本公司的信用卡 / 美國運通卡產品及服務之用；
 - (b) 本公司使用個人資料符合推薦人已從受薦人取得的同意；
 - (c) 推薦人提供的資料是正確及最新的；
 - (d) 本公司有權要求核實推薦人提供的資料；
 - (e) 本公司可能告知受薦人有關推薦人已向本公司提供受薦人的個人資料；及
 - (f) 推薦人應賠償本公司因為或有關推薦人違反任何上述保證，致使本公司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法律責任。
2. 限時會員推薦計劃只適用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經推薦計劃成功批核之美國運通白金卡 (基本卡) ，推薦人可享 250,000 美國運通積分基本推薦獎賞，獎賞將於受薦人之基本卡批核後 8 星期內存入推薦人有關美國運通之基本卡賬戶內。而受薦人除可享基本推薦獎賞，迎新獎賞及網上額外獎賞，更可獲得限時額外受薦人獎賞。
 - (a) 基本推薦獎賞及迎新獎賞：受薦人須於基本卡批核後之首 3 個月內簽賬方可獲取 100,000 美國運通積分基本推薦獎賞及 380,000 美國運通積分迎新獎賞。積分將於簽賬後 8 個星期內存入受薦人之基本卡的美國運通積分計劃戶口內。
 - (b) 網上額外獎賞：只適用於透過網上申請並於遞交申請表之 7 個工作天內提交所有所需有效文件之成功批核的基本卡會員，100,000 美國運通積分將於基本卡成功批核後的 8 個星期內存入會員之基本卡的美國運通積分計劃戶口內。
 - (c) 限時額外受薦人獎賞：受薦人只需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經推薦於網上成功申請美國運通白金卡 (基本卡) ，並於基本卡批核後之首 3 個月內簽賬，即可獲額外 70,000 美國運通積分限時額外受薦人獎賞。積分將於簽賬後 8 個星期內存入受薦人之基本卡的美國運通積分計劃戶口內。
3. 推薦人須為持有由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簽發的美國運通白金卡之基本卡會員 (個人卡) ，方可參加此推薦計劃。



4. 此推薦計劃不接受自薦。受薦人於申請期間不可持有美國運通白金卡 (基本卡)。
5. 受薦人必須透過推薦人所發出之專屬推薦連結申請，推薦人及受薦人方可獲得獎賞。
6. 倘若受薦人並非透過指定推薦連結申請以致推薦人及受薦人未能成功獲得推薦獎賞，美國運通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7. 每位受薦人只可獲推薦一次。如出現多位推薦人同時推薦同一位受薦人，本公司將以受薦人確定的推薦人資料為準。
8. 推薦人及受薦人之有關美國運通賬戶必須於推廣期及存入獎賞期間維持有效及良好信貸狀況，方可獲得推薦獎賞。
9. 倘若受薦人於開卡後 12 個月內取消有關推薦計劃之運通卡，本公司將於受薦人及推薦人之運通卡內扣除有關其推薦獎賞費用而毋須事先通知。
10. 須受美國運通積分計劃條款及細則限制。
11. 本公司有權修改此推薦計劃之條款及細則、更改或終止此推薦計劃。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如中英文條款有所差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